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
承辦人：黃郁玲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6
傳真：02-81926038
電子信箱：edu_ace.2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130645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宣導本局所屬教育志工訓練規定、志工保險及111年銀髮志工天使代言人甄選活動等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度第2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市教育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之規定，請各單位確實依本局111年3月18日北市教終字第1113036457號函辦理，完成前述訓練並取得證明者，應至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 (<https://cvl01.gov.taipei/index.aspx>) 替志工申請服務紀錄冊，由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製作及核發。
- 三、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略以：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…。」為維護志工權益，請各運用單位確實向保險公司進行投保。111年度志工團體意外保險相關檔案可至臺北市府社會局/愛心互動園地/志工管理/志工團體意外保險搜尋、下載。
- 四、本府社會局委託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「111年銀髮志工天使代言人」甄選活動，原定報名截止日為6月30日，

麗山高中 1110705



NIAA1116006019

展延至7月7日，歡迎各運用單位推薦所屬志工報名參加，
活動簡章詳見活動網站：<https://www.twiseed.org/111elder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（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